



				<b>確認</b>			

二、承認自由學分（含跨域選修課程、外系課程及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） $\leq$ 20 學分，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同一科目只能計算 1 次學分，故倘已列入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再計入外系選修學分。

科目名稱	應修系級	全 半		應修學分	實得
<b>確認</b>		<b>實得學分：</b>			

確認以上填寫無誤(請簽名)：\_\_\_\_\_ 成績單累計學分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-----以下系辦查核時填寫，審查完畢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領取-----

應修	校必修 24 學分	基礎必修 42 學分	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	選修(任必修超修+本系 +自由學分) $\geq$ 42 學分	總計 $\geq$ 128	審查結果
已修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
尚需修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畢